

工信部《钢铁业准入条件及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中小钢厂超1亿吨产能面临“生死劫”

□本报记者 董文胜

12月9日,工信部《现有钢铁企业生产经营准入条件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发布。《办法》明确规定,2008年度普钢企业粗钢产量必须达到100万吨及以上,特钢企业50万吨及以上。在规定期限整改无望的企业将退出钢铁行业。“我的钢铁”分析师认为,此举将涉及到300-400家中小钢厂,将有1亿吨的粗钢产能面临重组整合的生存压力。

工信部一位司长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办法》出台的主要目的是规范现有钢铁企业生产经营秩序,因此对准入门槛的规定还是比较“温和”,给企业调整转型留出时间,而不是采取“一棒子打死”的办法。

另外,由于《办法》主要是按照钢铁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的内容来制定的,因此,《办法》的正式颁布主要由工信部决定,最快可能在月底前推出。

100万吨以下钢厂面临退出

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办法》首次对钢铁生产企业的规模作了量化规定,必须符合2008年度普钢企业粗钢产量100



本报资料图片

万吨及以上,特钢企业50万吨及以上。“我的钢铁”分析师徐向春表示,这个门槛还是比较低的,不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但涉及的中小钢厂数量较多,达到300-400家,涉及粗钢产量达到1亿吨。

徐向春表示,纳入中钢协统计的大中型钢粗钢产能占钢铁业的80%左右,剩下的20%产能主要在中小钢厂,按2008年我国

粗钢产能5亿吨算,受影响的粗钢产能达到1亿吨。

另外,《办法》对工艺与装备的规定延续了原有钢铁产业政策的规定,钢厂高炉有效容积必须达到400立方米以上,转炉公称容量30吨以上,电炉公称容量30吨以上(不含特殊钢电炉)。

环保能耗指标量化可操作

《办法》对环境保护与能耗

标准进行了量化。行业专业人士表示,这些规定对钢厂影响不大,中小钢厂环保与降耗压力大。

《办法》规定,企业吨钢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0立方米,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不超过1.0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1.8千克。新的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颁布后按新标准执行。

此外,企业须配备必要的能

源计量器具,具备健全的能源管理体系,有条件的企业要建立能源管理中心。企业主要生产工序能源消耗指标须符合相关规定,其中焦化工序能耗≤115千克标准煤/吨,烧结工序能耗≤56千克标准煤/吨,高炉工序能耗≤411千克标准煤/吨,转炉工序能耗≤0千克标准煤/吨。吨钢新水消耗高炉流程企业不超过6吨,电炉流程企业不超过3吨。冶金渣利用率不低于95%。

退出机制留有余地

工信部这位司长表示,《办法》对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钢厂留出整改时间,整改无望的企业应逐步退出钢铁生产。整体来看,《办法》更加注意钢铁行业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

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有关部门不予核准建设和改造项目,核发排污许可证、配置新的矿山资源和土地、核发产品生产许可证,提供信贷支持、核发铁矿石进口资质,铁矿石进口企业不予供应进口铁矿石。

徐向春表示,大量的中小钢厂面临联合重组,以确保符合《规定》最低产能要求。在工艺与装备方面,中小钢厂也可以通过技术改造升级来符合要求。

中国太保 H股23日港交所上市

中国太保(601601)10日公告称,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26.8港元-30.1港元,香港公开发售时间为12月10日至12月15日。预期定价日为2009年12月16日,配发结果预期将于12月22日公布。预期交易日为2009年12月23日。

“太保抢在了圣诞节前挂牌,速度之快出人意料。价格区间和之前的预测一致。”国泰君安保险业分析师彭玉龙指出。

公告称,太保本次全球发售的H股为8.6亿股,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0.43亿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5%,国际发售8.18亿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5%。香港公开发售截至认购日的30日内,全球协调人还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增发1.28亿股H股。

“在目前的价格区间和市场

行情下,太保H股超额配售的可能性不大。”彭玉龙认为。

分析人士指出,假设H股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及发售价为估计发售价范围的中位数,即每股发售股份28.45港元,当中已扣除太保保险在全球发售中应付的承销费用及预计开支,估计这次H股全球发售募集资金净额将约为215.06亿港元(以12月2日的1.00港元兑人民币0.8809元计算,为人民币189.45亿元)。

中国太保高层人士曾在公开场合表示,太保H股募集的资金将用作巩固公司的资本基础,其中包括对附属公司现有业务,以及该等业务潜在未来扩展的融资。而实现融资之后的太保,其偿付能力将大幅提升至300%以上。另有市场分析人士指出,太保可能会面临上市之后的股价压力,在定价上可能存在一定的难度。(高改芳)

中石油 战略牵手中船重工集团

中石油集团公司12月8日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大型船舶建造、海陆石油勘探设备生产开发、海外贸易、人员技术交流等领域开展深层次合作。

海洋重工装备需求近年随石油公司加强海洋油气勘探开发的力度而大幅上升,特别是深水油气勘探开发的设备紧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均加大对海洋石油开采的投入,因此众多船厂和制造商

纷纷加大对海洋工程装备的投入。

目前国内已有多家企业高调宣布进军海洋工程装备领域,除了中海油旗下的海油工程公司外,还有中国船舶、振华重工、中船重工等。其中中船重工是

我国最大的船舶集团,也是国内主要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商,拥有国内目前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和最齐全的船舶配套能力,其控股子公司中国重工(601989)即将在A股挂牌上市。(张楠)

华菱钢铁 10亿元增资孙公司

华菱钢铁(000932)公告称,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拟以现金10亿元对其实全资子公司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降低华菱连轧管的资产负债率,控制运营风险。增资完成后,华菱连轧管的注册资本由9.74亿元增加至14.58亿元。

因为距离荔湾3-1很近,共享设施将为未来流花34-2的勘探开发降低成本提供便利。中海油已经在着手建设荔湾3-1深水气田项目,预计可在2012年前建成投入使用,为此中海油12月4日刚与珠海市政府签署了一揽子协议。

目前三大石油公司都涉足南海深水油气开发,并获得相应区块。虽然中石油和中石化都将深水开发列入重点发展项目,但都还没有打下第一口井。中石油已经对一些区块做了部分前期勘探测量工作,但有的区块可能还面临政治敏感性。有报道称,中石油可能在2015年后进军深水。而中石油今年收购的新加坡石油资产中也包含一些深水区块,有猜测称中石油或借此进入深水开发。

力诺太阳 增资双虎汽涂

力诺太阳(600885)公告称,公司拟以所属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价,对双虎汽涂进行增资扩股。

根据评估,以200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拟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461.79万元,评估值为4971.38万元。该土地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古田路17号,面积62487.09平方米。

增资后,双虎汽涂注册资本变更为11830.24万元,力诺太阳所占股权比例为54.35%,双虎汽涂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原股

价依据,增资的10亿元按华菱连轧管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2.07元/股进行折股,增加华菱连轧管的注册资本4.84亿元,剩余部分计入华菱连轧管的资本公积。

对衡钢区域子公司进行重组后,华菱连轧管已成为华菱钢管的全资子公司。华菱钢铁表示,目前华菱连轧管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由于明年仍将面临较高的资本性支出压力,此次增资可以大幅降低华菱连轧管的资产负债率,控制其运营风险。(于萍)

国内首家风电上市公司

龙源电力10日港交所挂牌

龙源电力(00916.HK)12月10日正式登陆香港联交所。公司发行价为每股8.16港元,此次共发售214286万股H股,在港交所成功上市使得龙源电力成为国内首家上市的风力发电企业。

据悉,龙源电力此次筹资171.36亿港元,为今年以来全球融资额排行第八的IPO。龙源电力表示,此次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建设公司风电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购买境外风力设备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关键零件及备用部件;增加对全资子公司雄亚(香港)的股权投资额;用作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此次龙源电力IPO的香港公开发售获得约235倍超额认购,国际发售也获得了显著超额认购。龙源电力IPO的香港公开发售获得约235倍超额认购,国际发售也获得了显著超额认购。(李阳丹)

康美药业9亿重金砸向中药饮片

由于中药饮片产能出现瓶颈,康美药业(600518)计划投资90,000万元建设中药饮片三期扩产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拟选址普宁市。

公告介绍,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75,000万元,配套生产流动资金15,000万元。项目达产后年可生产高档次中药饮片及药食同源产品约20,000吨,预计年

可增加销售收入约140,000万元,新增利税约25,000万元,预计6.5年左右可收回全部投资。

此外,公司还将调整普宁市康美中医院建设标准,由原二级甲等建设规划调整为三级甲等标准进行建设,提高医院诊疗水平,总投资额调整为60,000万元(该项目原计划投资额30,000万元)。(李若馨)

首创股份拟发不超8亿元短券

首创股份(600008)公告,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一年。

如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需

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确定不超8亿元的实际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金额,以及签署所

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李阳丹)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9-03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于2009年12月9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与北京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房地产”)订立租赁协议,据此,本公司

将自2009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年以每年相租租金人民币49,001,348.55元

向安福房地产租借中国华电大厦的若干物业。

于2009年12月5日,本公司与华电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科贸”)订立物业

管理协议,据此,华电科贸将自2009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年以每年相租管理费人民币7,059,452.40元就本公司向安福房地产租借华电大厦的若干物业提供管理服务。

于2009年12月5日,本公司与华电科贸订立物业管理协议,据此,华电科贸将自2009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年以每年相租管理费人民币7,059,452.40元就本公司向安福房地产租借华电大厦的若干物业提供管理服务。

于2009年12月5日,本公司与华电科贸订立物业管理协议,据此,华电科贸将自2009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年以每年相租管理费人民币7,059,452.40元就本公司向安福房地产租借华电大厦的若干物业提供管理